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〈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公司《关于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独立董事：薛祖云 洪波 蔡秀玲

2019年8月23日